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擬定及運作

第一節、監造安全衛生計畫書擬定

有關監造安全衛生計畫書之擬定可參考章節概述如下：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一、工程概要
- 二、工程內容

第二章 計畫基本內容

一、說明

為防止施工基地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及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技術規範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各項勞安事宜，擬定勞工安全衛生安全工作守則，要求全體工作同仁確實執行，杜絕一切可能意外之發生。

二、法源依據

三、適用範圍

四、守則綱要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各項作業之工作守則（含工作安全及檢查）
- (三)教育與訓練
- (四)急救處理
- (五)防護設備守則
- (六)事故通報及救援編組

五、守則內容摘要

- (一)工地安全管理
- (二)施工地區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第三章 勞工安全衛生審查要點

一、依據

- (一)法令及規章
- (二)契約

二、審查時機

- (一)開工階段重點
- (二)施工階段重點

三、審查要領：

(一)計畫執行要領

1. 勞工安全協議組織：有無章程、報備、執行
2.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有無上課與考試紀錄可查

3. 合格的勞安管理員：執照、查核金額以上須專任
4. 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每日執行、定期執行
5.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執行：如假設工程把述

(二) 執行情形

1. 人員
2. 組織
3. 措施
 - (1) 防護標準
 - (2) 危險性設備
 - (3) 危險機械
 - (4) 預防墜落
 - (5) 預防感電
 - (6) 環境衛生
 - (7) 勞安教育
 - (8) 其他重點
4. 改善與追蹤
5. 本所查核與追蹤表單
 - (1) 每日查核
 - (2) 每月列表追蹤。

第二節、安全衛生計畫執行重點

- 一、應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體系及人員。
- 二、審核、轉陳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監督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稽查或檢查紀錄。
- 四、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執行查驗作業。
- 五、參與廠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監督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 六、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七、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表.1)，每週至少稽查三次。
- 八、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應於各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表2.)。發生缺失應令廠商立即改善，否則該安衛設施項目部份，應立即停工改善。
- 九、提升各分項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檢查項目(表3.~11.)。
- 十、施工期間隨時督促承商確實依勞工安全法規「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防護工作，確保安全衛生。
- 十一、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商於施工階段需注意勞安檢查事項，暨缺失統計、分析、矯正、預防。

- 十二、抽驗工地安全衛生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十三、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缺失查核與追蹤，暨缺失矯正、預防。
- 十四、督導承包商成立防救災組織擬定防救災計畫及防救災演練。
- 十五、督促承包商依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
- 十六、工地安全衛生設施急救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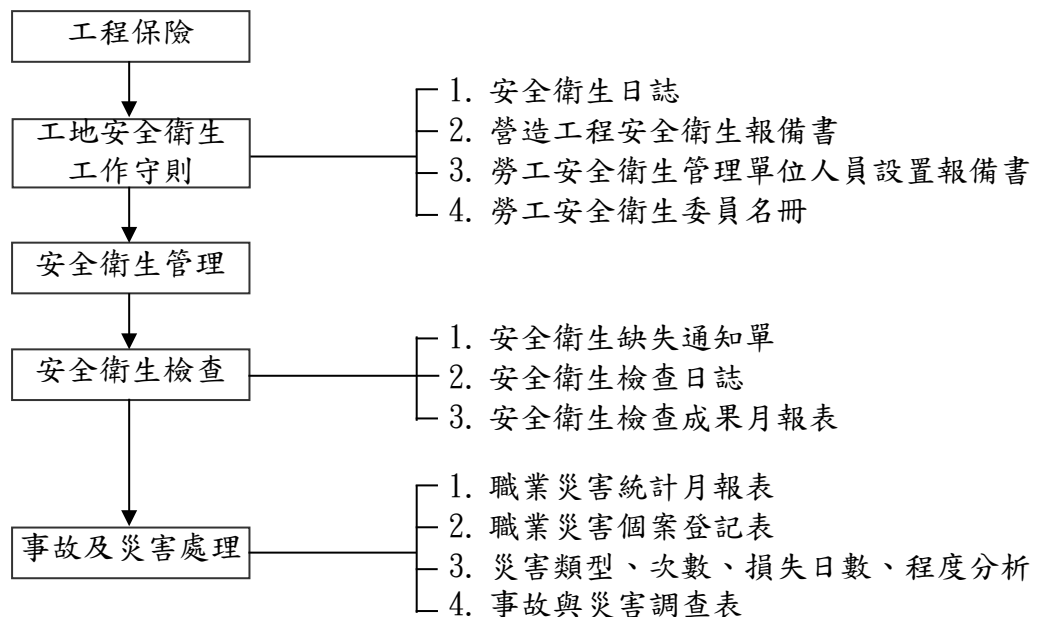
第三節、安全衛生停檢點查驗及督導

一、安全衛生檢查計畫之目的，在查驗施工廠商是否依據契約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二、檢查項目：

- (一) 安全衛生管理
- (二) 一般性安全衛生措施
- (三) 一般施工機具設備
- (四) 特殊危險機具設備
- (五) 個人防護具
- (六) 安全作業方法與程序
- (七) 急救器材與設施
- (八) 事故與災害之處理方針
- (九) 危險物品之管理及其廢棄處理
- (十) 廢棄物之處理

三、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督導營造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工前檢具工程名稱、工程地點、預定開工日期、廠商名稱與地址、廠商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電話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等資料，依法令規定函送當地檢查機構報備，同時副知機關備查，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執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廠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時，應依法令規定函送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 (二) 每日開工前填寫「勞工安全衛生紀律管理承諾書」(表 12.)，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 (三) 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且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確實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工作守則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 (四)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施工前應確實教導勞工安全作業方法及工地之安全狀況，檢查確認各項安全設施之設置完妥，督導作業人員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以確保施工作業之安全。

五、督導檢查之實施與缺失之改善

經由檢查，在災害發生前發現不符安全衛生之因素，並設法改善以收消除災害於無形。本計畫之檢查實施及缺失改善事項於下：

(一) 檢查實施

1. 巡視：為一般性檢查，以每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填寫「監造安全衛生日誌」。
2. 定期檢查：針對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作業實施之，請業主偕同檢查並指導。
3. 重點檢查：為不定期檢查，係對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於裝妥使用前或改裝與修理後實施之。
4. 特種檢查：如非為自來水之飲水，每年應經衛生機構化驗合格。
5. 稽查：業主對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作業之稽查，監造單位將派人協助實施。

(二) 缺失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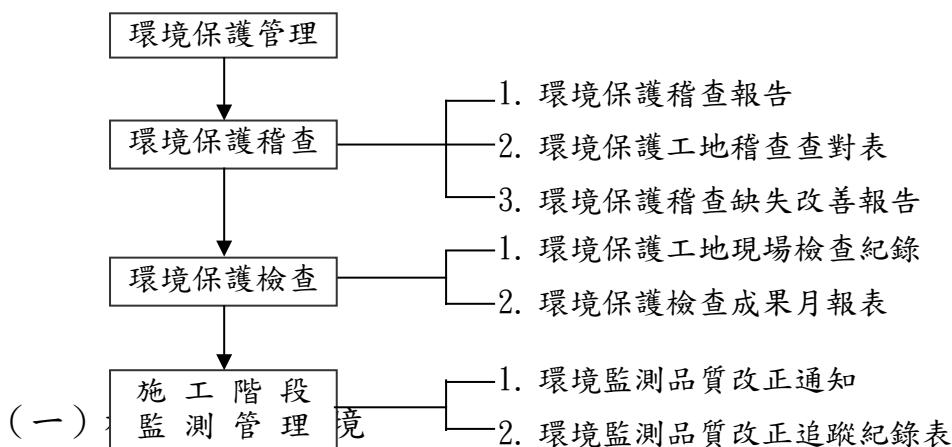
1. 缺失通知書：前述檢查作業發生缺失時，應填報「安全衛生業務檢查記錄」及「安全衛生工地現場檢查記錄」交施工承商「安衛管理單位」限期改進。
2. 檢查成果月報表：每月一日前依據「安全衛生缺失通知書」編製前月份之「安全衛生檢查成果月報表」
3. 複查：檢查發現之缺失，通知施工承商限期改善，並準備接受複查。缺失有違反勞工安全法規時，除通知施工承商限期改善，準備接受複查外，缺失通知書影本並通知業主。

4. 立即停止：檢查發現之缺失有立即發生危險(職業災害)之虞時，必須立即停工者，應通知施工廠商暫停施工，並立即通知業主，待改善後始得繼續施工。

(三) 參與安全衛生會議

為使安全衛生工作益臻完善，定期召集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檢討安全衛生檢查成果，並將會議紀錄函各單位知照與執行。

六、環境保護管理系統



(一)

在工程施工期間勢必會對周圍環境產生影響，因此施工前之施工計畫對於環境及居民的防護措施顯得格外重要，做妥敦親睦鄰工作，完善的施工計畫及工地管理，才能減少對附近居民心理及生活上的影響，工程才得以順利進行。

(二) 空氣品質

基地於週遭如緊臨住宅區，對於空氣品質之維護，為工程施工時必須注意的重要工作。

1. 整地及基地開挖階段：於基地整地動工時，揚塵將會是首先要克服的污染源，因此必須適時的灑水，以減少土塵四處飛散，造成空氣污染。
2. 設置洗車台：載運棄土的車輛離開工地之前，必須先經過洗車台及噴水清洗輪胎，不能夾帶泥土離開工地，以免污染道路。
3. 工地出入口的防治措施：在工地出入口前之空地或道路，應保持平整及乾淨，不能有飛砂走石產生，因此必須鋪設柏油路面或以鋼板鋪平等臨時措施，以免砂石彈跳，影響路人及車輛。
4. 落塵防護措施：地面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必須逐層加設防護網，以防止施工所產生之落塵影響空氣品質。

(三) 噪音環境品質

1. 工地施工機具應選擇低噪音的機型。
易發生噪音之機具(如混凝土破碎機)，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96年12月18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301B號函送「第一批易發生噪音設施草案」規定(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可設置及操作。

2. 機具應避免不必要碰撞及空轉而產聲噪音。
3. 避免在休息時間，如午休、晚上施工，以免造成民怨。
4. 避免使用擴音設備，應以對講機或行動通訊系統聯絡。
5. 車輛進出工地時，避免停在住宅附近等候，以免車輛怠速空轉產生之噪音影響居民。

(四)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先做好分類堆放於特定區域。
2. 工地棄土應運至合格之棄土場。
3. 車輛載運廢棄物，應避免超載，同時做好防護措施，以免沿途掉落。
4. 訂定工地廢棄物處理原則及規定。

(五) 衛生安全及污水排放設施

1. 工地開挖導出之廢水應先流至基地內之集水坑沉澱、過濾後排出。
2. 洗車台之污水應隨時更換，以免造成污染。
3. 機具之廢油應統一收集處理存放，再請專責單位處理。

(六) 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廠商辦理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第四節、督導廠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實施。
- 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
- 三、安全衛生設施之停檢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執行。

- 六、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七、督導工地環境保護管理。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第貳章、假設工程圖說(施工架、模板支撐)之審查

第一節、框式施工架之審查及施工注意事項

一、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為審查依據

- (一)第 40 條 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設計：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定專案技術及具經驗人員為之。
- (二)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查核機制：雇主對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於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三)第 41 條 超過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應注意事項：組配或拆除作業時，雇主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有關事項：
 -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2. 實施停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並汰換不良品。
 -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四)第 45 條 施工架與施工構台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連接或其他構造物連接。
- (五)第 51 條 上下設備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份之穩固性：雇主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份之穩固性，必要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份牢固連接。
- (六)第 52 條 鄰近結構物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防護：雇主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 (七)第 53 條 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之施工架設護籠等安全措施，以防車輛碰撞危險：雇主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或跨越車輛

通道者，應於該通道設置護籠等安全措施，以防車輛碰撞危險

(八)第 59 條 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審查：

1. 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及其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
2. 移動式施工架圖說審查：
裝有腳輪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並標示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3. 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應以適當之金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但系統式施工架應以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
4. 審查擬搭設之位置與面臨建築物適當距離、決定作業方法、支撐方式；使用材料不得有顯著之變形或斷損之情況，應符合 CNS 4750 或 CNS 4751 之規定。
5. 施工架在適當垂直水平距離處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 5.5 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 7.5 公尺為限。
6. 審查注意其搭設之地面情況是否平整、夯實、緊密及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
7. 施工架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劃不得超過其荷重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之現象。
8. 施工架兩側應放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及水平踏板依施工架之寬度滿鋪。
9. 施工架之水平踏板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裝置。
10. 挑懸壁式施工架斜稱補強部份須與構造物妥為錨定，施工架斜撐構件應以適當金屬配件連接固定，如插銷萬向接頭鎖固等。
11. 水平繫條錨定處之混凝土所需最小強度為 210kg/cm²。

第二節、模板支撐之審查及施工注意事項

一、第 130 條 對於模板支撐審查應註明不得有明顯損壞變形或腐蝕。

二、第 131 條

-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
- (二)模板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或座板或敷設水泥等，以防止沉陷。

(三)模板支撐柱腳應予固定，以防止移動。

(四)模板支撐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

三、第 133 條 雇主對於支撐組配、拆除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停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並汰換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四、雇主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高度每隔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之縱向 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五、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二)高度超過二、五公尺者，每隔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與牆柱等構造或穩固的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位移。

(三)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可以鋼筋替代使用。

(四)上端支柱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放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六、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鋼管架間，應設置交叉斜撐材。

(二)於最上層每五層以內模板支撐的側面，架面及每隔五架以內之交叉斜撐材方向，應設置足夠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等構造或穩固的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位移。

(三)於最上層每五層以內模板支撐的架面方向之兩端及每隔五架以之交叉斜撐材面方向，應設置水平方向繫條或橫架。

(四)上端支柱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放置鋼製頂板或托架，並將貫材固定其上。

(五)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第參章、施工安全監造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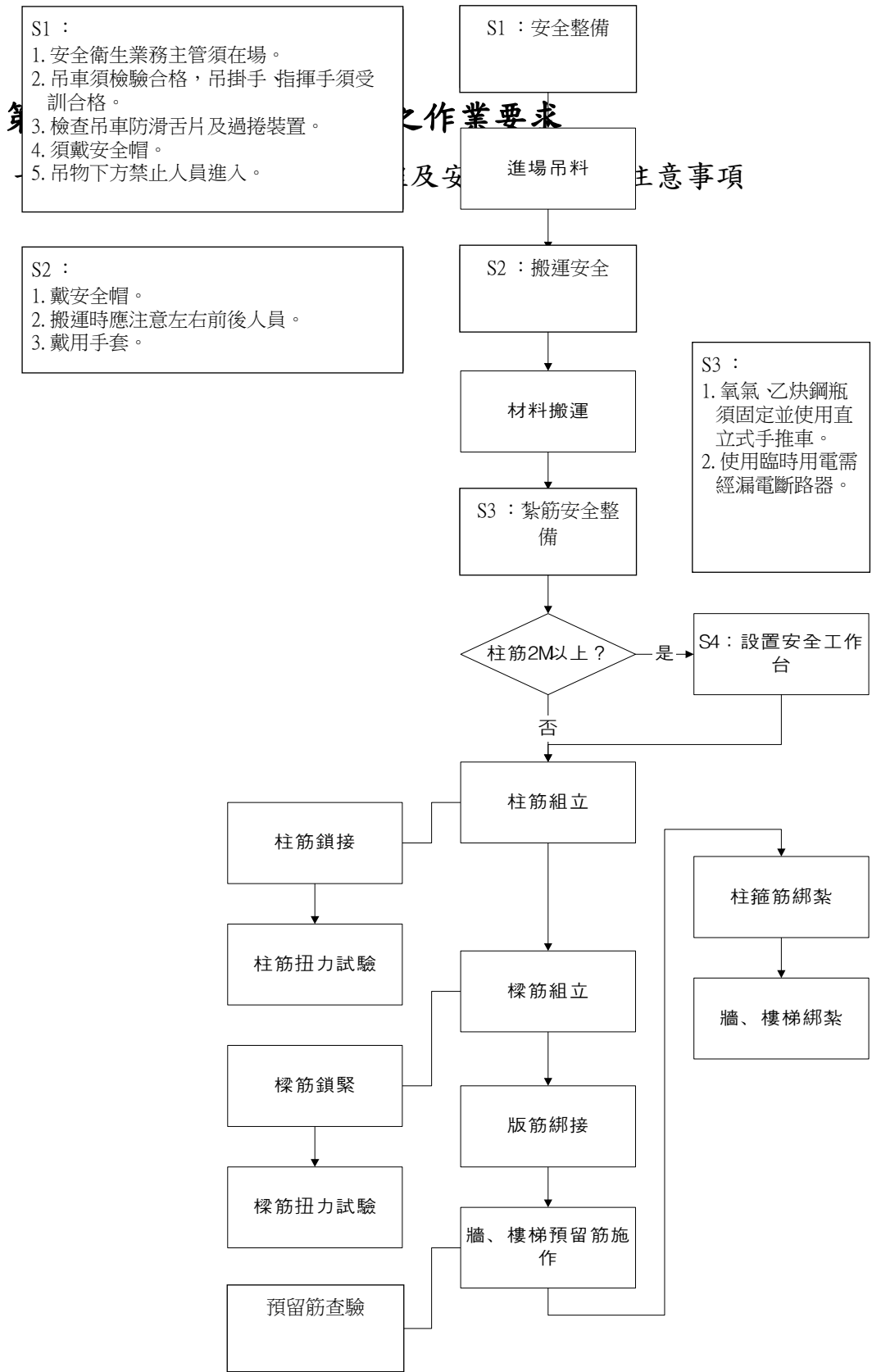
第一節、施工中主要查核工作

各項施工查核工作說明

- 一、工程施工階段的查核程序，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事項及施工安全圖說監造，必須監督承包商依程序落實執行。
- 二、承包商品管人員執行施工自主檢查工作開始前，依據各項工作之特性、步驟、圖說及規範等制定工程施工會同檢驗之執行要點、使用檢查、量測、計量或監視等方式，以確定進行中或已完成之施工工作品質是否符合規定。
- 三、依監造計畫所定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作業，並查證安全衛生查驗點辦理情形，確保施工檢驗之有效執行，達到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管制之目標。
- 四、當工程進行至施工查核查驗點：計畫述明之查核控制點時，應由承包商品管人員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會同查驗並做書面簽認，否則該項工作不得繼續進行。
- 五、施工進場前及檢驗過程中，應明訂管理執行重點，督促承包商安衛人員及協議組織設置、安衛工作守則訂定與自動檢查之實施。
- 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缺失查核及相關矯正措施追蹤。
- 七、實施安衛教育訓練及宣導，檢查安衛業務及現場作業環境與缺失改進，安全衛生會議召開及執行成果資料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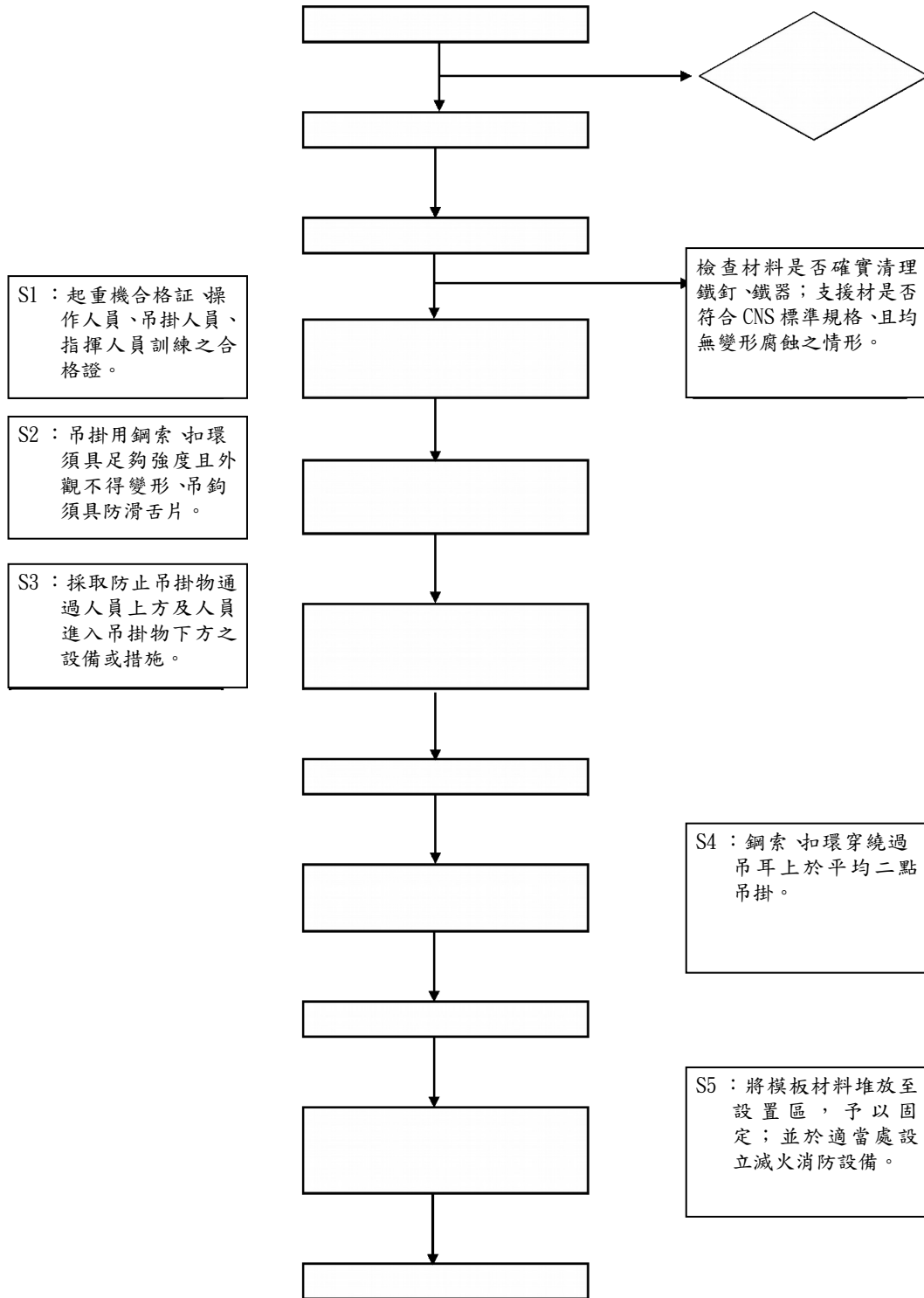
八、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查證乙方 辦理情形。

監造單位之勞安查核計畫目標為達成消弭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促進工程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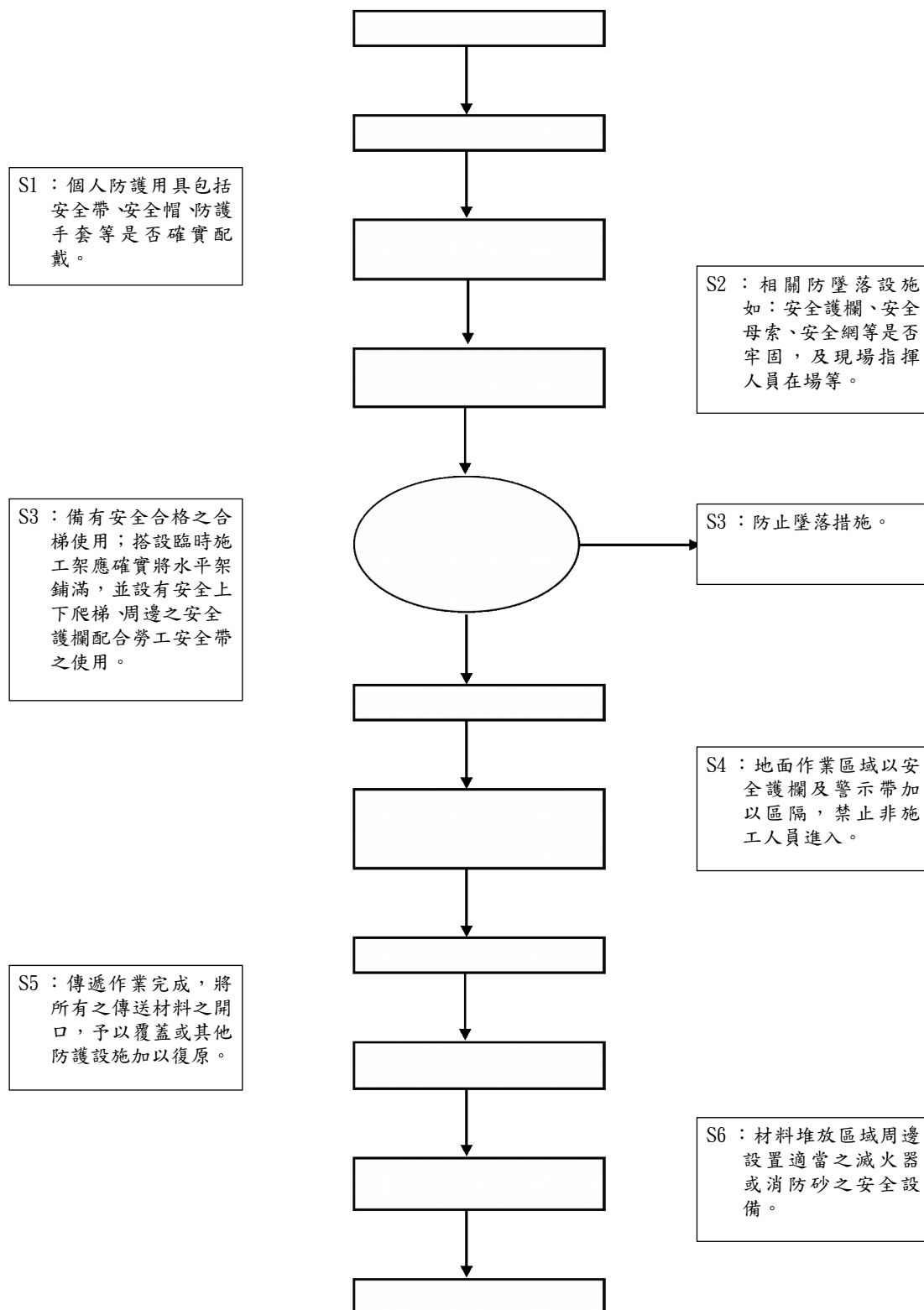


二、模板作業：參考流程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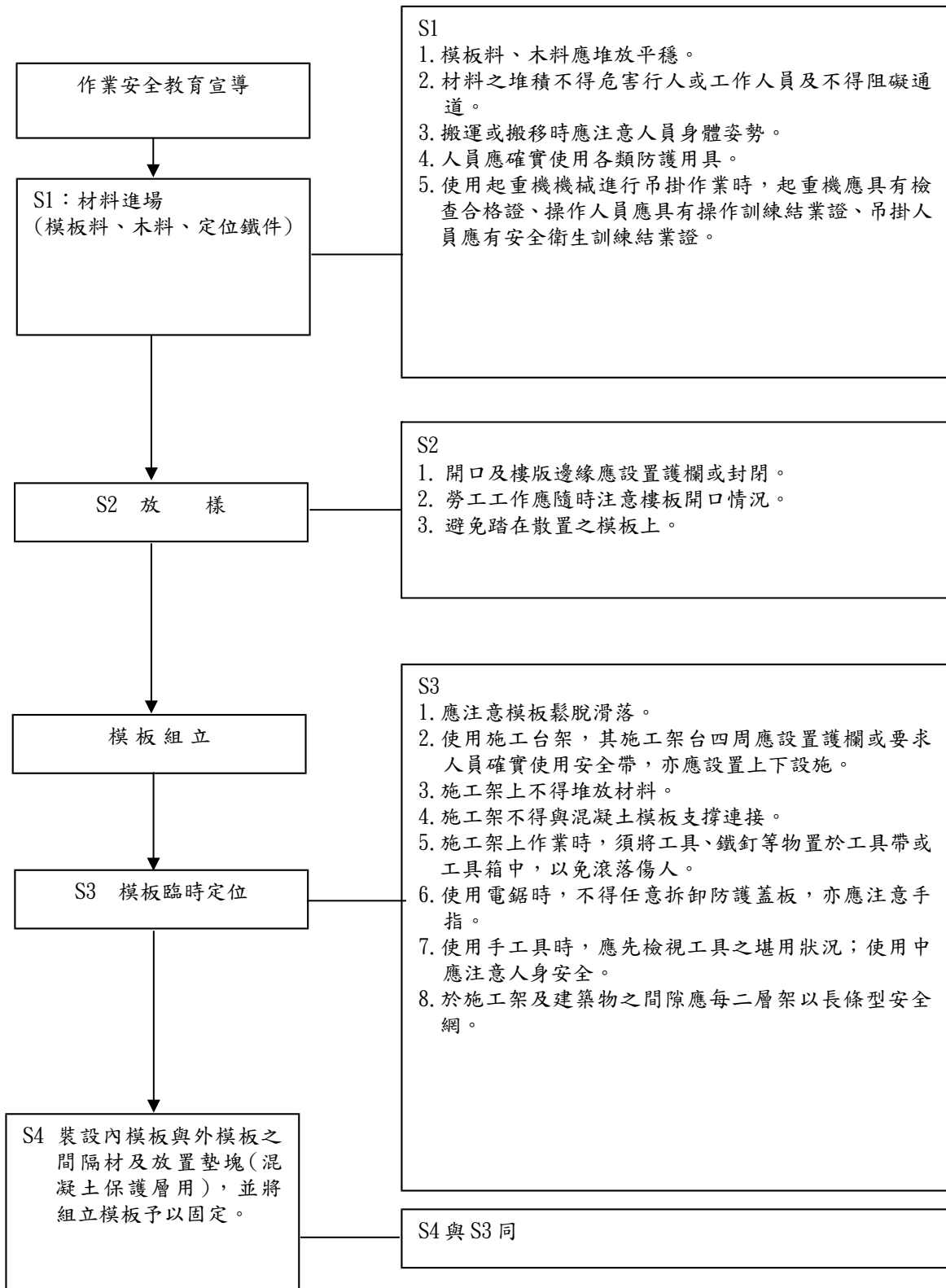
(一)模板吊運安全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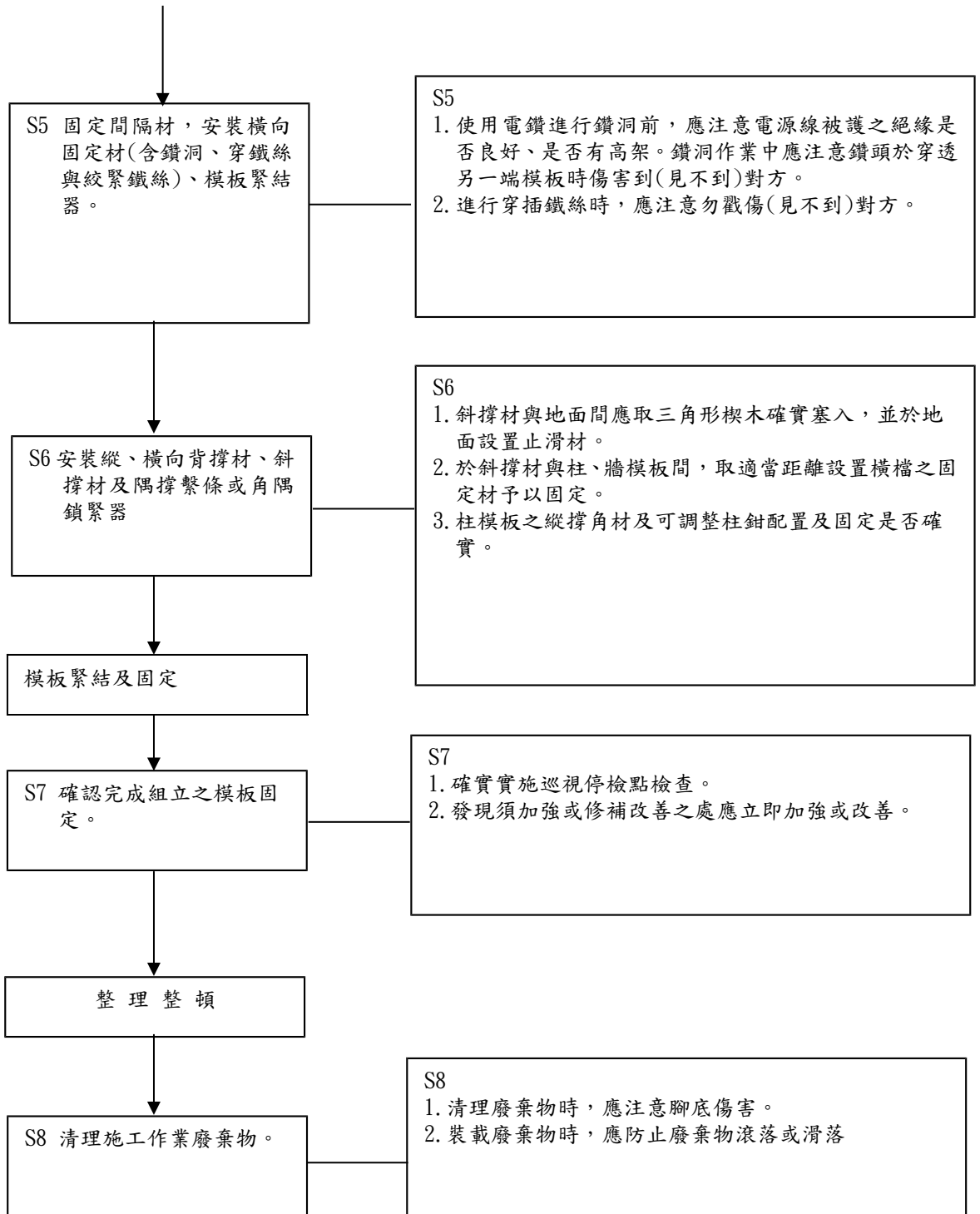


(二) 模板傳遞安全作業流程圖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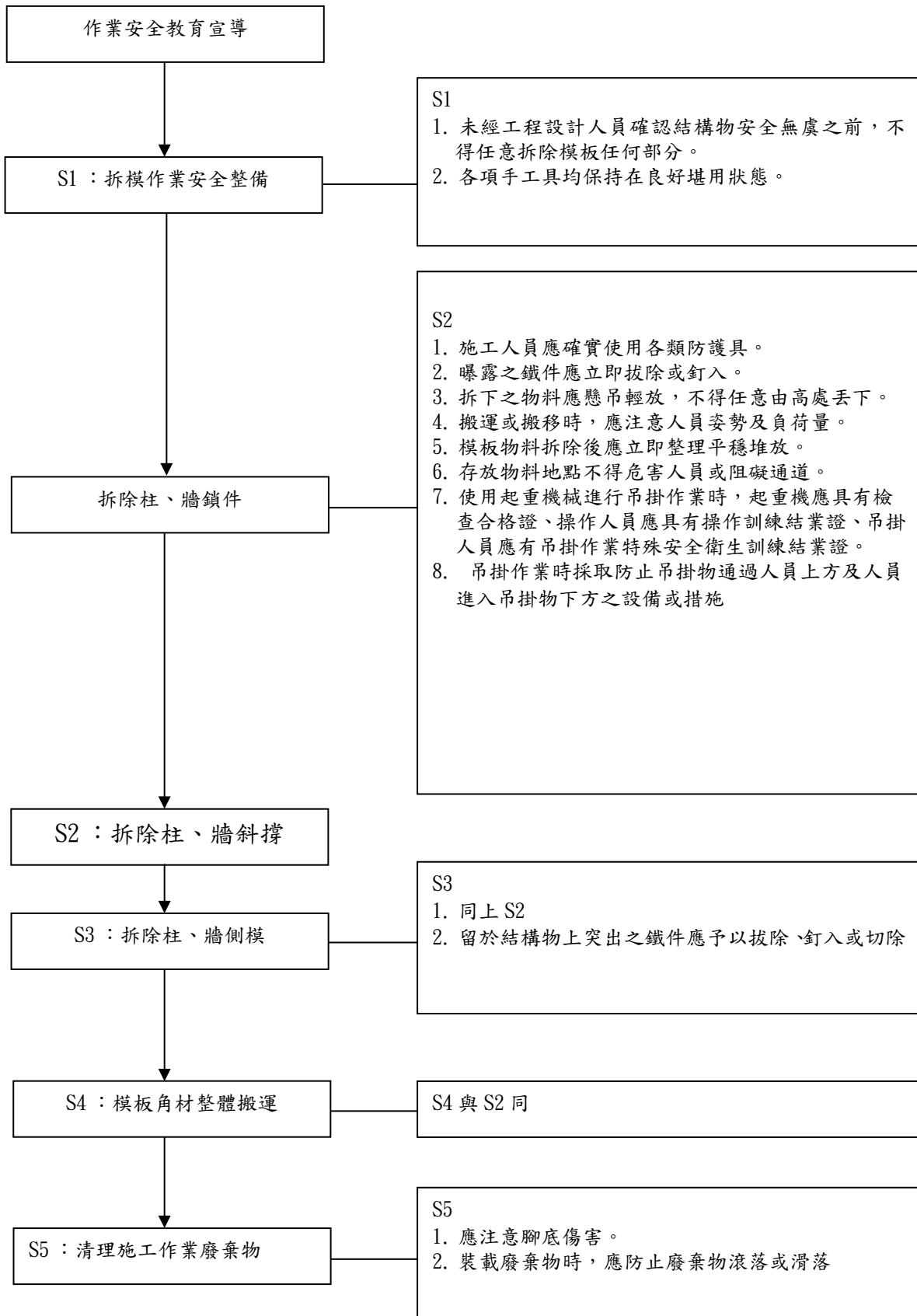


(三)柱、牆模板組立安全作業流程圖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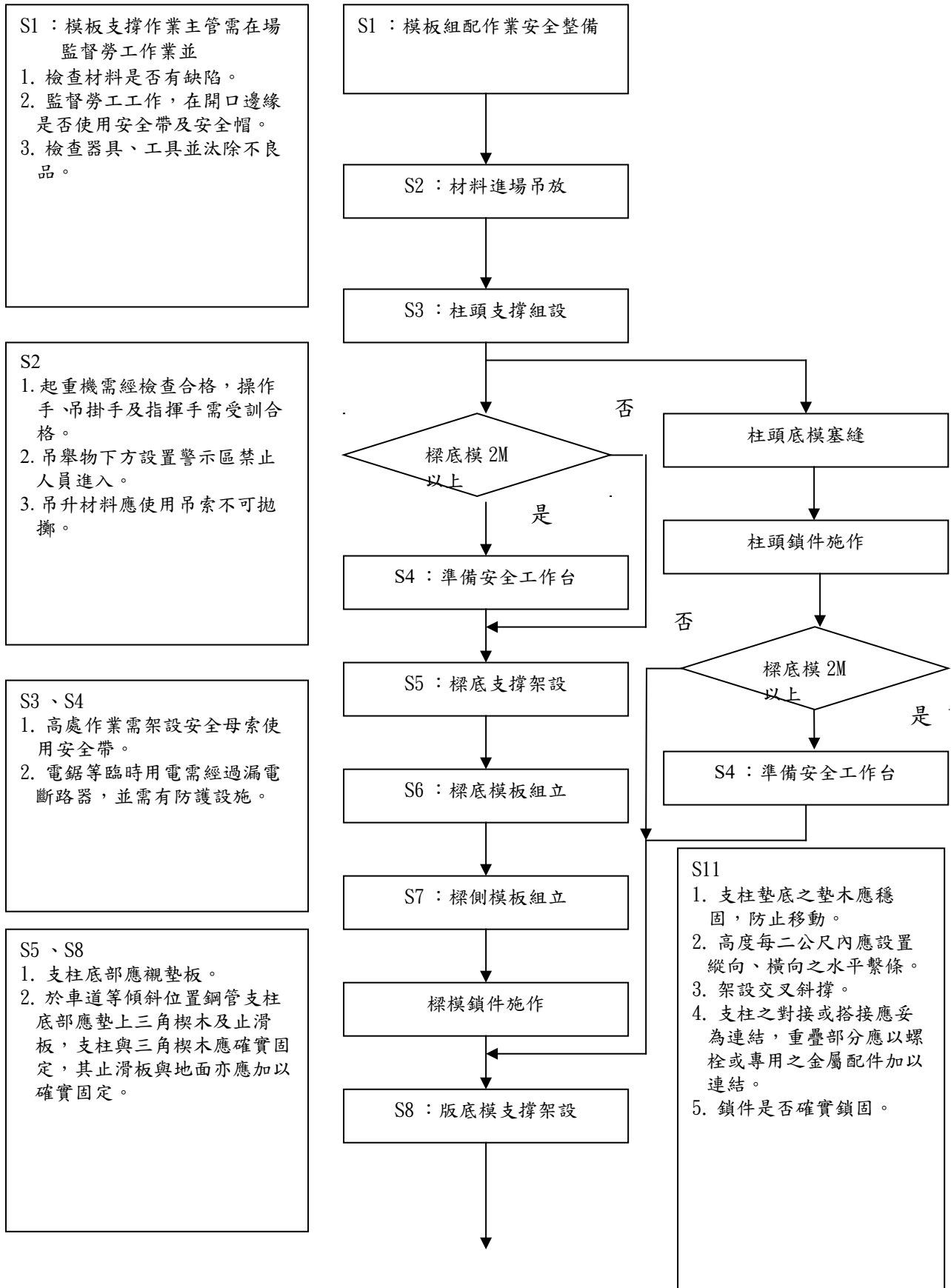




(四)柱、牆模拆除安全作業流程圖



(五)樓版底模及樑底模組、拆及支撐作業(含回撐)流程圖及安全自動檢查
注意事項



3. 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4. 架設交叉斜撐。

S6：架設安全母索，使用安全帶。

S7：樑之側模應設置護欄並應以繫材與內牆施工架連接。

S9
1. 設置安全母索、戴安全帽。
2. 作業勞工須使用安全帶。

S10：樓梯開口、電梯口、管道間開口及四周開放邊緣安全護欄施作。

S9：格柵、貫材施作

S10：版面模板鋪設及補縫

S11：各項支撐安全檢查

樓版底模及樑底模組立完成

鋼筋綁紮及混凝土澆置

S12：模板拆除作業

是否須回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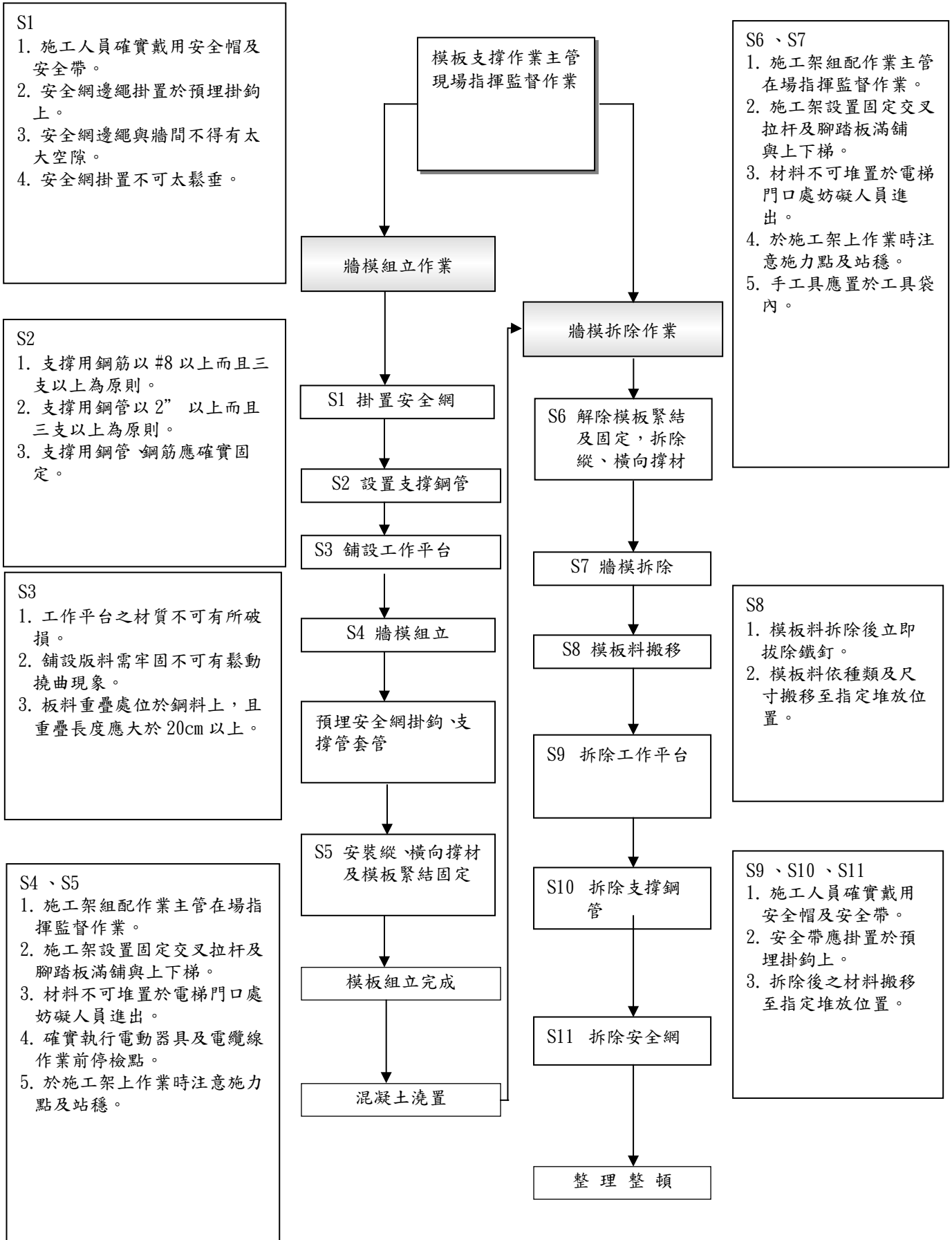
回撐架設

依安全時間拆除回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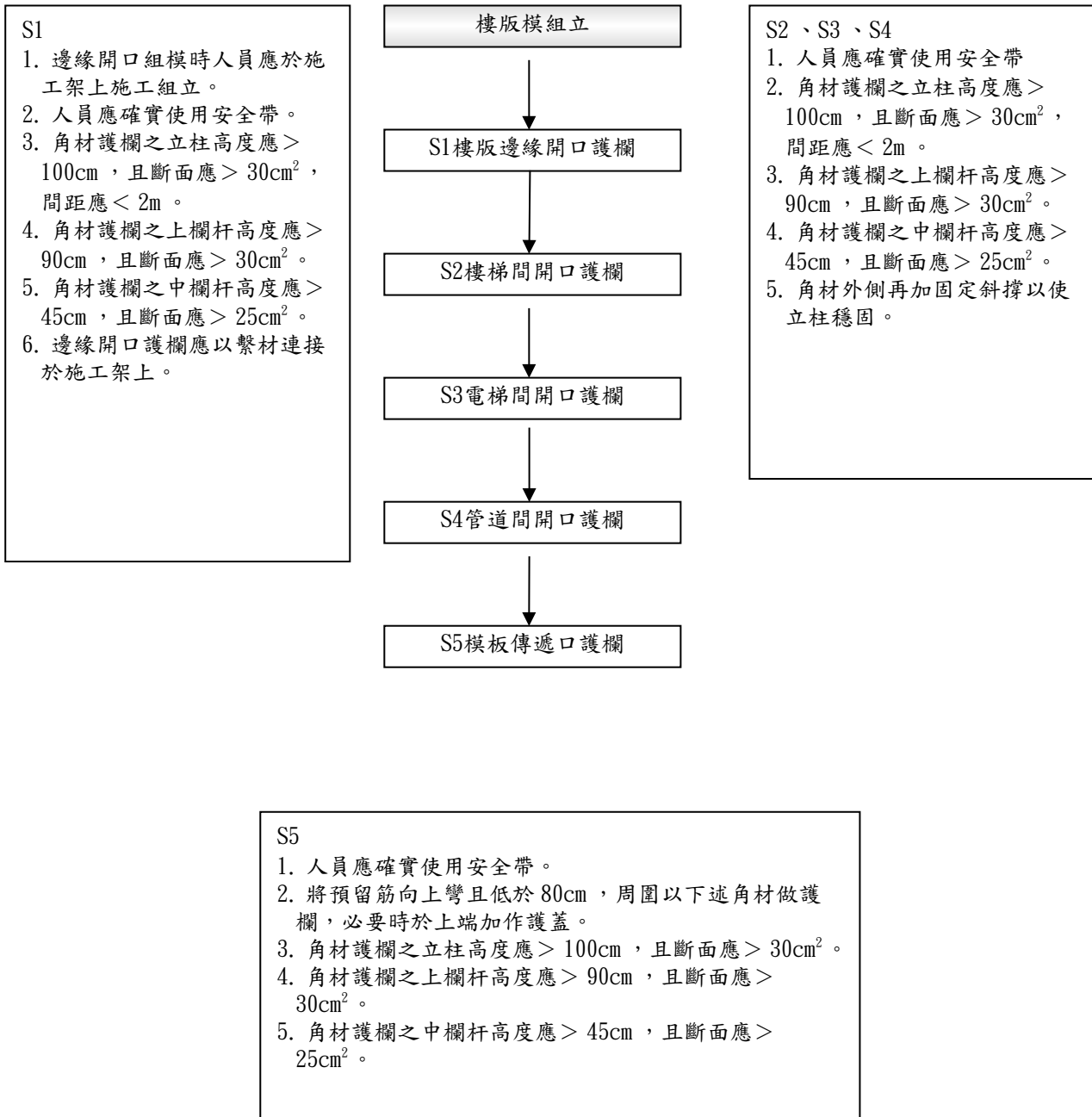
繼續上一樓層之底模、樑模組立作業

S12
1.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須在場監督。
2. 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3. 應依構造物上方之荷重物及工作情形，確認構造物已達安全強度之拆模時間方得拆除模板。
4. 拆除時作業勞工應戴用綿紗手套，拆除後其鐵釘等突出物應予拔除。
5. 拆除之模板應堆置於指定之區域並整齊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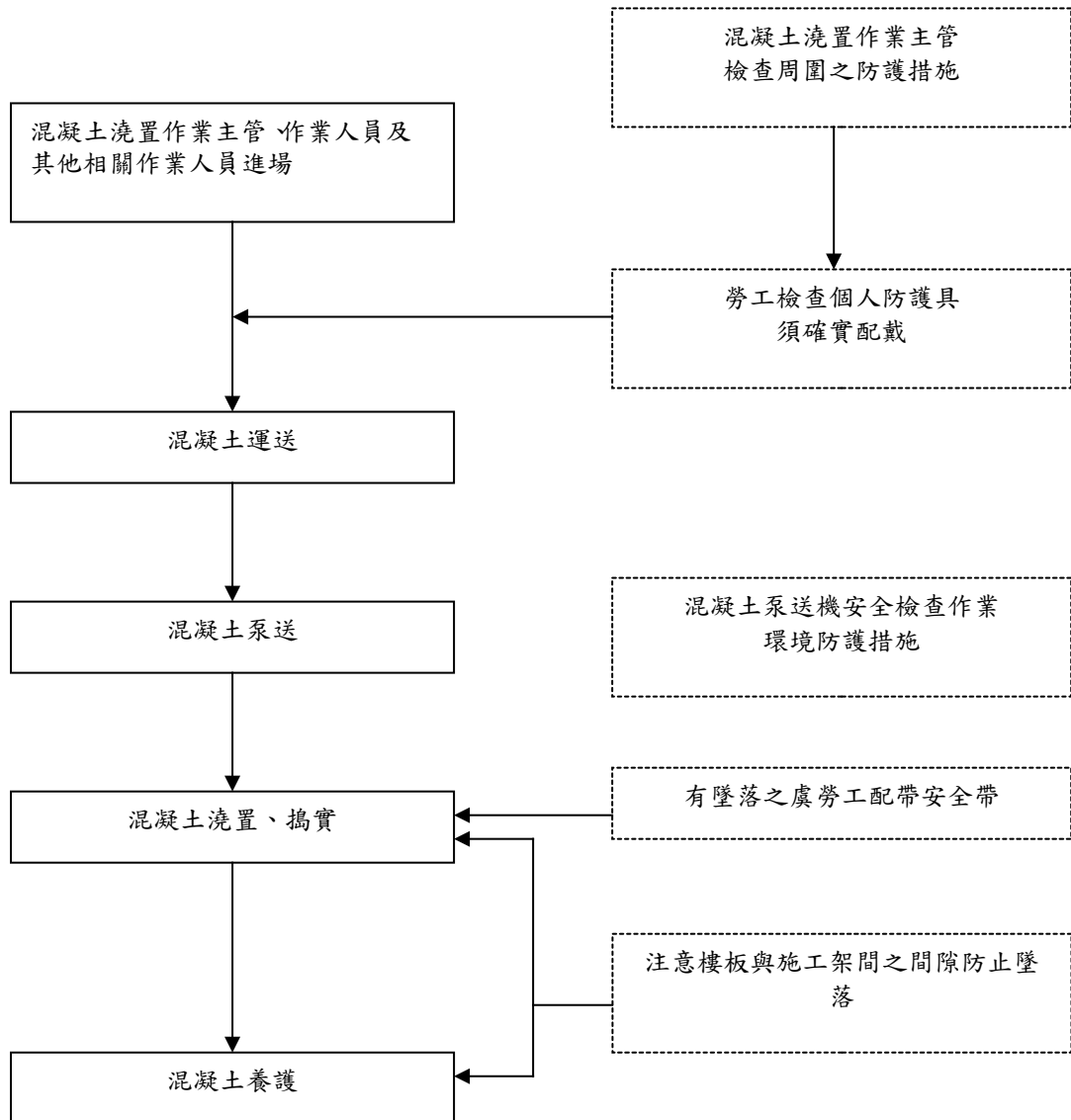
(六)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拆作業流程圖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



(七)作業中樓層臨時開口安全措施設置作業流程圖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



三、混凝土澆置作業：參考流程及安全自動檢查注意事項



第肆章、監造單位依契約監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一節、安全衛生計畫審查執行重點

一、為提升營建工程水準、消弭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促進工程順利完成，監造單位將督導承攬廠商依據勞委會頒佈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確實辦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其管理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一)計畫期間：自開工日至完工驗收日止。
- (二)基本方針：提昇公司員工之工作效力，身體健康為目的。
- (三)管理目標：達成近、遠程工安零事故、零災害。
- (四)重點實施事項：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 (五)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各事項之執行計畫重點。
- (六)實施結果之報告與查核確認：現況報告與查核檢討。
- (七)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事項及施工安全圖說之監造。
- (八)督促乙方施工前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
- (九)依監造計畫所定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作業，並查證安全衛生查驗點辦理情形。
- (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缺失查核及相關矯正措施追蹤及預防對策。

二、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查證乙方辦理情形。

- (一)其費用包括：預防災害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人事費、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費用等，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計價。
- (二)安全衛生經費之量化編列、安全衛生預算編列(需包括可量化加上不可量化部份及安全衛生經費不依決標金額調整。
- (三)招標文件應含標準圖說規範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

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作為評審依據。工程施工階段應專項編列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依約執行。

(五)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部份得採一式編列。

第二節、勞工安全衛生經費報價不依決標金額調整

-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二、承包廠商於丁類危險工作場所施工須製作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送檢查機構合格後方可施工；丁類危險工作場所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建築物頂樓樓版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 (三)使用壓氣施工之工程。
 - (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隧道工程。
 - (五)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 (六)工程中模板支撐之高度大於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以上者。

第三節、督導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二、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安全協議防災管理措施執行。
- 三、假設工程及核心作業之施工安全圖說暨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稽制、施工安全規範、安全作業標準訂定及執行。
- 四、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土方挖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鋼構組配、缺氧作業主管業務執行。
- 五、自動檢查辦理。
- 六、罰則訂立

第四節、工程防災執行

乙方工安人員須與甲方監造部門及安全衛生部門保持密切連繫，並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並指導協力廠商實施。
- 二、規劃、督導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措施之停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

第五節、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一、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三、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分析、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四、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五、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將執行內容與處理過程詳加記載並留存紀錄備查。
- 七、監造單位監督承包商施工中，應辦理實施施工中安全衛生管理查核項目：
 - (一)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商於施工階段需注意勞安檢查事項包括：
 1.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2.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3.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4.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5.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 (二)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督促承商確實做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防護工作，確保安全衛生。
 - (三)抽驗工地安全衛生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四)督導承包商成立防救災組織，擬定防救災計畫及防救災演練。
 - (五)督促承包商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

第六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 一、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 三、重要之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
- 四、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五、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 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一、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 十二、其他工程事宜。

第五章、勞工安全衛生施工查核重點

第一節、勞工安全衛生施工查核準備

勞工安全衛生已列入施工查核之重要項目，查核時宜請注意：

一、行政文書資料方面需準備如下：

- (一) 監造計畫書。
- (二) 有關勞安缺失改善稽查填寫紀錄。
- (三) 勞安計畫書及防汛計畫等督導紀錄。
- (四) 假設工程施工圖及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認紀錄。建立依施工圖說施作及辦理查核機制。
- (五)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向勞檢機構報備監造勞安人員資格人數資料。
- (六) 公文（工務通知單及勞安衛缺失改善通知單等）。
- (七) 屬監造單位勞安衛二級檢查表（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
- (八) 工務協調會及勞安協議組織會議，有關勞安衛紀錄資料。
- (九) 承包商自動檢查資料查核。
- (十) 督導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資料。
- (十一) 督導危險性公共場所施工，事先申請審查紀錄。

二、施工查核前工地現場應辦理完成事項

- (一) 查核前3日完成所有品質、勞安衛缺失改善事項。
- (二) 查驗前2日預檢所有品質、勞安衛缺失改善事項。
- (三) 檢查工程、勞安缺失改善與環境衛生、安全防護措施。
- (四) 查核前1日工地消毒、整理完成。
- (五) 工務所查核專用會議室內外佈置、清潔完成。
- (六) 查核參觀動線標示（應考慮分組動線）。
- (七) 查核前全體人員正常上班。
- (八) 工程、勞安缺失改善（混凝土龜裂、不平整、破損、品質不

良、有木屑、鐵線等) (螺絲鎖固、機械固定、漏電斷路器、配電盤鎖固···) 限期完成。

- (九) 所有開口防護(包括管道、樓梯間、基坑、陽台預留吊物口等,應全面檢查改善完成)。
- (十) 安全檢查包括環境、設備(由內至外及由低至高)。
- (十一) 查核當日工程不需停工。
- (十二) 施工人員須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 (十三) 垃圾整理置分類收集區、垃圾桶每層定位。
- (十四) 工區辦公室、廁所、走道需清潔完成。
- (十五) 可用建材分類、堆放整齊,營建廢棄物、油品、乙炔鋼瓶等須覆蓋完成。
- (十六) 滅火器整理、定位、定量、有效期限檢查、標示管理人連絡資料。
- (十七) 警告宣導標示需貼掛妥。
- (十八) 各走道、樓梯、工作場所需注意施工照明、電線架高等。
- (十九) 施工查核重點區:
 - 1. 地下室:機坑、機房、電梯機坑。
 - 2. 屋頂:水箱、地面、女兒牆。
 - 3. 一樓:室內結構、泥作品質、景觀花台混凝土品質。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充足,圍籬及防護網等設施是否充足,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需注意事項等。
 - 4. 施工人員休息吸煙區、教育訓練教室、機房、樓梯間、外部施工架等。
 - 5. 特殊空間與設備:挑高區。
 - 6. 其他樓層抽 1/3 注意防墜落等安全措施,如:護欄、開口加蓋是否充足。
 - 7. 嚴防積水:各層室內外地坪、水溝、景觀區、花台、排水坡度是否順利排水。
- (二十) 安全設施設置應注意墜落防止,其墜落辨識重點包括:
 - 1. 開口護欄
 - 2. 安全帽、安全帶之配帶
 - 3. 施工假之架設
 - 4. 施工架之上下設備
 - 5. 安全之移動梯
 - 6. 屋頂作業之安全

7. 警告標示

(二十一) 有關護欄之規定：雇主設置護欄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 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須設有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2. 以鋼管構成者杆柱間距，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3. 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型之強度。

4. 護欄前二公尺內嚴禁堆放任何物料、設備。

(二十二) 電梯口實例說明：

1. 電梯口依規定設置 90 公分之活動式護欄。

2. 勞工於電梯口吊料時，應確實掛繫安全帶，並鈎掛於預留之扣環。

(二十三) 其他針對各工地特性應行加強事項。

第二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節錄由(三)安全及(四)環境有關之缺失扣點表如下：

(三)安全 (W3)：

5.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

5.14.01 墜落防止

5.14.01.01[-2,-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5.14.01.02[-2,-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5.14.01.03[-2,-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5.14.01.04[-2,-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5.14.01.05[-1,-2]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14.01.06[-1,-2] (本項刪除，5.14.01.01 中可規範)

5.14.01.07[-1,-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5.14.01.08[-1,-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5.14.02.01[-2,-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

5.14.02.02[-2,-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5.14.02.03[-2,-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5.14.02.04[-2,-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5.14.02.05[-1,-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5.14.02.06[-2,-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 感電防止

5.14.03.01[-1,-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5.14.03.02[-2,-4]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14.03.03[-2,-4] 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14.03.04[-1,-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14.03.05[-1,-2]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1,-2]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 不確實

5.14.05[-1,-2] 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5.14.06.01[-1,-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2[-1,-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 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5.14.06.04[-1,-2]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5.14.06.05[-2,-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5.14.06.06[-2,-4] 未依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5.14.08[-1,-2]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14.09[-1,-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勞委會92.12.01函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招標文件未明定：承包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將常駐工地之安衛人員向勞檢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與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所派安全衛生業務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 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鋼構組配、缺氧作業主管等作業主管

5.14.12 被撞防止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5.14.13.01[-1,-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5.14.13.04[-1,-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A1 A2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A1 A2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A1 A2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A1 A2 5.14.99[-1~-5]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A1 A2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A1 A2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A1 A2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A1 A2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A1 A2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由原5.15.06併入)
- A1 A2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 A1 A2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A1 A2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A1 A2 5.15.09[-1,-2]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A1 A2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A1 A2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A1 A2 5.15.12[-2,-4]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 A1 A2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A1 A2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A1 A2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A1 A2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A1 A2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四)環境：

5.05 環保

- A1 A2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A1 A2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等空氣汙染處理未妥當
- A1 A2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汙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A1 A2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A1 A2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A1 A2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A1 A2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

難以管制

- A1 A2 5.05.08[-1,-2]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A1 A2 5.05.09[-1,-2]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 A1 A2 5.05.10[-1,-2] 未確實執行工區週邊街道洗掃作業
- A1 A2 5.05.11[-1,-2] 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A1 A2 5.05.12[-1,-2] 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 A1 A2 5.05.13[-1,-2] 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 * A1 A2 5.05.14[-1,-2] 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A1 A2 5.05.99[-1~-5] 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 A1 A2 5.09.05[-2,-4]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第三節、結論

營造業災害事故之發生通常是由於工作環境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加上勞工為求工作效率，或基於個人之工作習慣未能於事先加以防範，以致忽略工作環境中潛在之危險因子所造成。且營造業工作環境不停地變化，作業勞工需面對不同危害因子，各種危害因子相互影響，故唯有各事業單位及作業者擬定安全作業流程，由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商自動自發不時地對周遭工作環境、設備及勞工作業情況實施動態之自動檢查才是防災最佳方法。

給勞工一個好的、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是給自己一個有尊嚴的工作場所。

表 1.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安全衛生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			
	依規定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警急救援或消防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落實執行。			
個人防護具	進入工區所有人員配戴安全帽。			
	焊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佩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墜落防止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廠所邊緣或開孔，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帶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踢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踢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版及杆柱。			

倒、崩塌防止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時連接。			
	施工構台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應設擋土支撐。			
感電防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皆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器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做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測電應在25V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需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訓練合格證。			
	吊車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非法拼裝。			
物料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警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是否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環境保護	設置沖洗設備、確實進行沖洗作業(含車體)。			
	地面灑水、剩土覆蓋、工區無塵土飛揚。			
	工區地面無積水、油污、污泥等汙染。			
	環境、房舍、廁所保持清潔，設置適量廁所。			
	污水、污泥排放符合標準。			
	噪音管制定期檢側，符合標準。			
交通維持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是否適當。			
	覆蓋板是否防滑、平順、密接。			
	工區周圍道路有無坑洞、平整。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適當。			

	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防護	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數量足夠，檢查維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 說明：1. 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核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2. 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4. 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表 2. 危險性作業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97-00-管-00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A 缺失率：缺失項目/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主辦機關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塌、崩塌	<p>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p>			
	<p>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载力。</p>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p>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p>			
	<p>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p>			
	<p>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p>			
	<p>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p>			
	<p>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p>			
	<p>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p>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p>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p>			
	<p>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p>			
	<p>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p>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p>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p>			
<p><u>1、以上項目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10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8724 號令第 1 次修正發布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訂定，廠商有前述缺失時，應要求作業人員暫停作業至改善完成，該稽（檢）查缺失應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計算扣罰。</u></p> <p><u>2、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本表之缺失者，除應限期改善並要求作業人員暫停作業至改善完成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u></p>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之措施。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生 須 知」 第5 點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七十五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及吊裝台吊運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14253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4750 A2067。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3、以上項目係「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廠商有違反之情事時，該稽(檢)查缺失應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計算扣罰。				
4、廠商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稽(檢)查缺失則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			
	依規定提送安全衛生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依規定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或消防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另詳說明2)			
個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另詳說明2)			

人防護具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墜落防止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孔，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帶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倒、崩塌防止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施工構台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擋土支撐。			
感電防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感電防止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25V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環境保護	設置沖洗設備，確實進行沖洗作業（含車體）。			
	地面灑水，餘土覆蓋，工區無塵土飛揚。			
	工區地面無積水、油污、污泥等污染。			
	環境、房舍、廁所保持清潔，設置適量廁所。			
	污水、污泥排放符合標準。			
	噪音管制定期檢測，符合標準。			
交通維持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火	應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數量應足夠，並檢查維護。			

災 防 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5、上述項目廠商工區中人員有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之缺失時，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該項則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稽查情形：				

檢查人：

安衛人員：

工地負責人：

表 3.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般規定	鑽掘機抓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應在現場行使指揮監督職務。			
	地質不良時導溝應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墜落防止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應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沉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應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挖土時指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應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及開口區圍設護欄。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不得跳接。			
	鋼筋籠電焊作業應注意電焊柄是否脆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在 25V 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接地之發電機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崩塌防止	沉墊池、棄土坑、導溝開挖 1.5 公尺以上，採鋼板樁作為擋土措施或採 45 度安息角防止崩塌。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應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在场監督。			
機械管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一機三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應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應採三點吊法，並使用U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應於連續壁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4.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出地面水、地下水。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開挖深度 $\geq 1.5\text{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需在場監督。			

感電防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	-----------------------	--	--	--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應於露天開挖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5.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整備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到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檢查	車輛進場是否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物料堆置	材料堆放不得超過四層。		
	材料堆放是否距離欄杆 1m。		
開挖安全	開挖區域邊緣是否設置欄杆。		
	挖土機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施工通道	是否設置爬梯供人員上下。		
	通道是否設置母索供人員使用安全帶。		
用電設備檢查	電氣各回路是否裝漏電斷路器。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器設備是否有接地裝置。		
	電線是否架高使用。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吊掛人員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掛 H 型鋼是否二點以上吊掛。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電焊防火檢查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焊接區域是否設置滅火器。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應於擋土支撐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6.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	混凝土澆置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6.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7.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堆置於指定區域，不得堆置勞工作業動線上。			
8.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9.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是否設置高 $\geq 90\text{cm}$ 、立柱間距 $\leq 2.5\text{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高 10cm 之腳趾板。			
10.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1.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12.	支柱間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是否穩固。			
13.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14.	模板、立柱之材質是否良好（無變形、裂痕、腐蝕）			
15.	模板支撐之承板是否與貫材確實固定。			
16.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			
17.	模板支撐搭接部分是否依規定妥為固定。			

1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19.	總受電盤是否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			
20.	各分電盤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21.	電動機具是否設置接地線。			
22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應於模板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7. 混凝土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4.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人員指揮。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7.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8.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9.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10.	吊掛作業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1.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12.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13.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15.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16.	一般鋼管支柱每2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7.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公尺，每2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8.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支撐作業主管巡視。			
1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20.	各分電盤應裝設30 mA以下、0.1sec以內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應於混凝土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8.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 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是否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			
	上下二架間高度 $\geq 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防止 飛落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分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損傷狀況。			
	基腳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材之狀況。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倒止 倒塌 崩落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text{m}$ 、水平向以 $\leq 7.5\text{m}$ 設有繫壁杆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 機械 管理	從事施工架吊運作業之起重機具是否經檢查合格。			
	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具合格證照。			
	吊掛作業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應於施工架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9.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作業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25V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應於電氣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10. 施工電梯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定	是否專人操作施工電梯。			
	施工電梯使用時，是否標示最大荷重能力。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方法，是否於明顯處揭示。			
	是否嚴禁人員進入作業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是否停止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大型施工電梯是否領有檢查合格證。			
	中型施工電梯是否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裝狀況。			
墜落 防止	組配作業人員是否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帶。			
	攀登梯是否設置至頂部。			
	頂部平台是否設置高 $\geq 90\text{cm}$ 之護欄。			
	是否設置搬器門扉未完成關閉前使搬器無法升降之連鎖裝置。			
物體 飛落 防止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是否穩固。			
	施工電梯之固定位置，是否堅固。			
	支持塔周圍是否設置圍柵或防止人員接近之設施。			
	螺栓、螺帽、螺釘、鍵、栓鍵及銷等，是否鬆脫。			

感電防止	配線、可撓性電線有否破損。			
	控制裝制等電器部分，是否正常。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電梯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3、本表應於施工電梯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11. 泥作工程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不合格數量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定	安衛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安衛人員是否到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檢查安全防護具。			
	吊掛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指揮人員。			
	作業範圍內是否設置吊裝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樓梯間作業前是否公告，並標示施工區域。			
	是否實施自動檢查，並做成記錄。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是否經訓練合格，並具備證照。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是否經本所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記錄。			
個人 防護具	作業人員進入工地胸前是否佩戴工作證。			
	作業人員是否佩戴安全帽、頤帶並繫牢。			
	高架作業勞工是否使用安全帶。			
墜落 防止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母索。			
	是否提供勞工上下之設備。			
	強風大雨來襲時是否使勞工停止作業。			
	開口安全護欄、防護網是否設置。			
物體 飛落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設備器具、手工具是否堆放於開口邊緣。			
	吊掛作業鋼索是否扭結、變形。			
	施工架上是否擺放物料。			
	捲揚機安裝是否牢固。			
材料 堆放	手工具是否繫失手繩。			
	石材進場前一天是否通知相關人員。			
	施工動線是否暢通、障礙物是否清除。			

	砂、水泥是否事先規劃堆置於指定地點。			
	砂、水泥是否集中整齊堆放。			
感電防止	電線是否架高、橫越地面浸泡水中。			
	各分電路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電氣設備是否接地。			
	電線劣化絕緣不良是否更換新品。			
	禁止使用無插頭電線直接插入使用。			
	工區內照明燈嚴禁轉為他用。			
	所有用電一律由電箱引接使用。			
	禁止活線作業。			
	停電時是否指派專人管制或設置「禁止送電」等標示。			
	非電器人員禁止接線使用。			
機具設備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是否經本工務所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紀錄。			
	堆高機是否標示荷重及載重。			
	堆高機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			
環境保護	作業現場是否保持清潔，並設置垃圾桶。			
	雜物廢料是否分類，並集中堆放到一定數量再清運出工區。			
	垃圾是否每日派工清除。			
	適當樓層是否設置衛生設備。			
	施工架外圍是否設置防塵網。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

2、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3、本表應於泥作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4、本表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5、廠商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表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日期	年 月 日
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工作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下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下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有崩塌之虞，設置擋土支撐。			
14、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			

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3.5公尺時，於每2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工地主任：